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數項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權益變動表

為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規定，權益變動表之呈述方式已改變。該項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已取銷可按期末滙率兌算海外業務收入報表之選擇，而此乃本集團過往跟從之政策。此等收入報表現須按平均滙率兌算。該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出往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流動表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動乃歸列為三大類別，即營運、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大類別。過往以獨立分類來呈述之利息及股息，現列為營運、投資或融資現金流動。除非可獨立界定為屬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收入繳稅所產生之現金流動歸列為營運。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述之金額已經修訂，計除本質為融資之短期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重新定義導致現金流動表之比較金額需重新編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證券銷售、物業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銷售	2,960	18,856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 之利息收入	7,132	3,573
物業租金	1,499	957
物業銷售	—	9,600
	<u>11,591</u>	<u>32,986</u>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和食品 (附註10)	—	129,321
	<u>11,591</u>	<u>162,307</u>

4. 分類資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提供融資、買賣及投資證券，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如附註10所闡釋，本集團於去年度已終止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

本集團以此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 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 和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分類收益	<u>7,082</u>	<u>2,960</u>	<u>1,499</u>	<u>50</u>	—	<u>11,591</u>
分類業績	<u>6,618</u>	<u>(110)</u>	<u>835</u>	<u>(1,621)</u>	—	<u>5,72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7,671)</u>
營運虧損						<u>(1,949)</u>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 中西醫藥及 保健產品 和食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分類收益	<u>1,530</u>	<u>18,856</u>	<u>10,557</u>	<u>2,043</u>	<u>129,321</u>	<u>162,307</u>
分類業績	<u>1,437</u>	<u>471</u>	<u>176</u>	<u>2,043</u>	<u>(11,331)</u>	<u>(7,204)</u>
未攤分企業開支						(8,166)
未攤分其他營運收入						<u>347</u>
營運虧損						<u>(15,023)</u>

* 此等業務主要包括應用軟件業務投資、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u>—</u>	<u>746</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其他投資之未確認虧損	98	—
關閉零售商店之成本	—	5,590
	<u> </u>	<u> </u>

7. 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438	3,822
出售持作待轉售物業虧損	—	114
	<u> </u>	<u> </u>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	1,861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9
---	-----

財務租約承擔

—	13
---	----

393	2,013
<u> </u>	<u> </u>

9.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52	395
其他	1,659	7
	<u>1,711</u>	<u>402</u>

10.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TFHI」)餘下51%股本權益，作價45,900,000港元。TFH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與兩名第三者訂立協議，終止收購河南興邦藥業有限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傳統中藥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出口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終止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和食品之業務，因此已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乃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12.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發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6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116,124,045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1,229,383,7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會因行使購股權及兌換認股權證而有所下降，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1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本期間注入的科技知識資產，於注入當日按公平值列賬。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始運作，故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基本價值不少於其於當日在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價值。

16. 持作待轉售物業

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本集團與第三方(「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集團授予循環貸款額至3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則把本集團持作待轉售物業(「該物業」)之業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30,000,000港元)轉讓予放款人之代名人，以作為保證本集團履行貸款協議責任之抵押品。該物業所收取之全部收益將歸本集團所有。於本集團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須付之總額時，放款人須促使把該物業歸還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額並未有動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17. 短期貸款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包括：		
無抵押貸款	170,772	123,543
有抵押貸款(附註如下)	50,000	50,000
	<u>220,772</u>	<u>173,543</u>

此等短期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按個別貸款人之信貸質素與貸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附註：有抵押貸款乃以持有物業公司(「物業公司」)(受借款人之控制)之股份抵押。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之協議，本集團獲授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借款人須向本集團出售物業公司之所有股份。

18. 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182,868	18,876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之興邦藥業之未履行承擔為49,515,000港元。

19. 比較數字

營業額及其他營運開支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